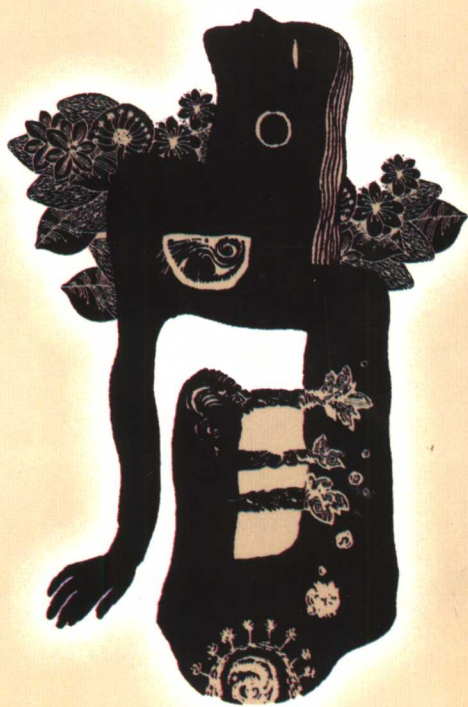


佛眼

素素



浙江文艺出版社

黑白

由云

佛眼

素素

浙江文艺出版社

I267
5782

责任编辑 鲍 娴
封面设计 梁 珊
封面画 郑凯军
插图 韩 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佛眼/素素著.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1. 11

ISBN 7-5339-1502-x

I. 佛... II. 素...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862 号

佛 眼

素 素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 2 字数 127 千字 印张 5.75 印数 0001—5000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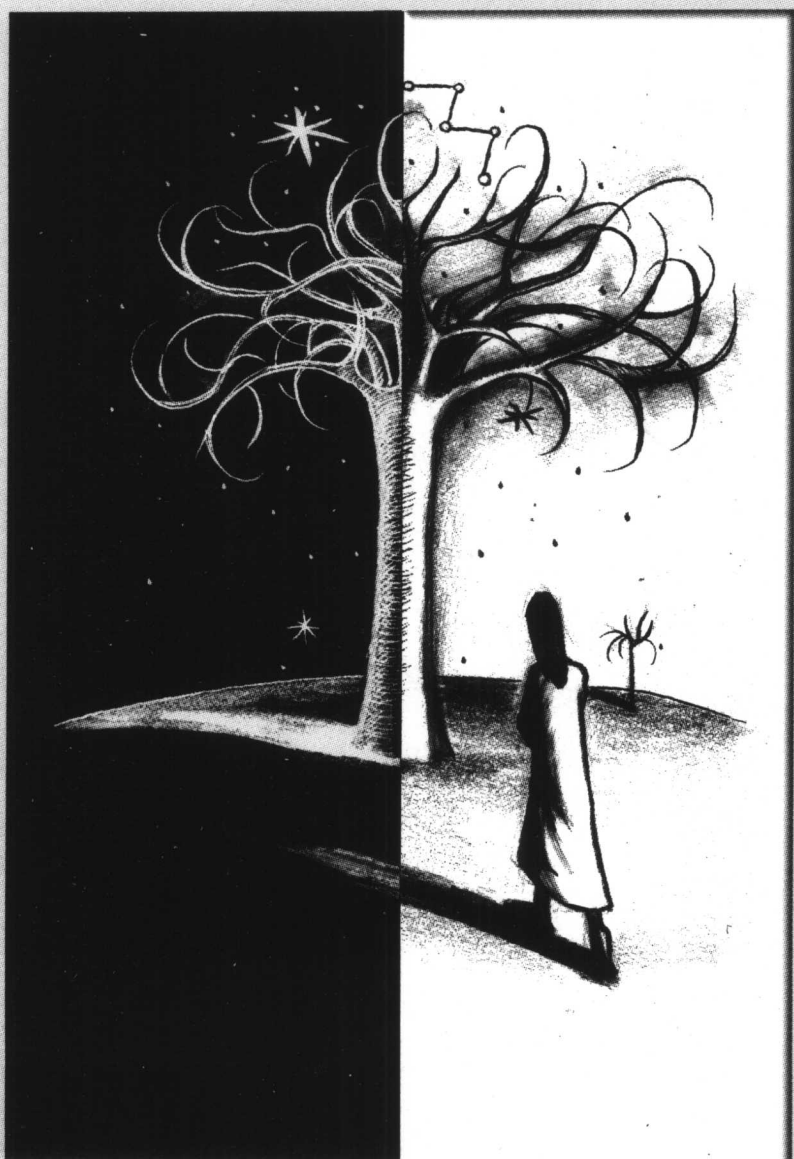
ISBN 7—5339—1502—x/I · 1343 定价:9.50 元

目 录

	厮守/3
	等待满城风雨/5
	佛眼/7
	死的经验/11
	祈祷/16
	与你私语/20
	听歌/23
私	独自跳舞/26
	天上的玫瑰/28
	永无承诺/31
语	女人的秋千/34

	关于老家/41
	崇拜城市/44
	城市与节日/46
	为吃而无眠/49
	今天的太阳/53
	有轨电车/57
	留在江边的故事/60
	回家的路有多长/66
日	描述秋冬/70
	当海洋成为标本/73
	想象今后的日子/76
子	蹦了一次迪/79

第一輯
和 語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我参加过一个小朋友的婚礼。那是一对很年轻的人，他们被主持婚礼的人像玩偶一样摆布着，叫做什么，就做什么，叫说什么，就说什么。由于那个场面不中不西，土洋参半，就少了一种庄严，而多了一分嬉戏。印象最深的是那句对话，主持人问其中的一个：你能爱她一辈子吗？被问的人不假思索地答：一辈子。说完了，接吻，以证明这个许诺是确凿的。我是一个在场的人，此时此刻，需要这样的表达，此时此刻，不论说什么都毋庸置疑。然而我的确在心里暗自为这一对新人从此开始的日子捏了一把汗。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再见到我的那个小朋友时，他已经单身了。

我就想，人不要在太年轻的时候举行婚礼，太年轻了就会太轻易地说出一句那么重要的深不见底的话。一辈子是什么？是一个一个串起来的日子，是一个一个穿过日子发生和终止的故事。日子是舞台，故事是戏剧，舞台是永远的，戏剧是一出一出的。常常是演戏的人已经没戏了，那台子还在。一辈子只剩下空壳的日子，还叫一辈子么？

记得小时候曾经被安徒生制造的白雪公主与王子的故事打动过，长大以后才知道，其实白雪公主等待王子或王子寻找白雪公主的过程，是这个故事最美的部分。因为当公主从冰墓里醒来，当王子终于与公主相拥在一起，当安徒生告诉我们公主和王子从此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这个故事便没有下文了。没有下文是因为从此以后是日子，是一辈子，是厮守。于是，这个故事留下了一个悬念：公主与王子，你们如何厮守。许多人彼此是可能相爱的，却是不能够厮守的。不能厮守的人中，也许就有安徒生写过的公主和王子。

我喜欢厮守这个词。厮是互相，是两个人的面对。守是呵

厮

护，是不分离，是永久。厮守，有外形的黏着，更有内在的默契。如果问谁能与我同醉，一定会有许多人举手；如果问谁能与我厮守，一定会有许多人叹气。安徒生不写厮守，也是因为厮守不是童话，而是神话。

厮守有时间的长度。一天一夜不是厮守，一生一世才是厮守。

厮守是肉体的纠缠。你发现，他身上汗的味道，脱下的袜子的味道，抽过香烟的手指的味，与你是纠缠的。他说话的声音，吃饭的声响，唱歌的声调以及打呼噜的声气，与你是纠缠的。他手的触摸，唇的触摸，肌肤的触摸，与你也是纠缠不清的。

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真正厮守的是精神。与你厮守的那个人，一定是你最依恋的那个人。依恋，是超越肉体的，他在，你就感到整个世界都在，他不在，你就感到孤单、空洞。厮守是彼此支撑，互为存在。厮守如果是精神的，就会有能量，即使厮守的双方因为什么突然相距千里，思念也是厮守。

厮守又不纯粹是温情的。在词典里，为厮注解的两个词居然是厮杀、厮打。厮原来还是动作的，有对峙、僵持以及撕扯、扭拧的意味。厮与守，原来是矛盾的，悖论的，厮守并不是平安无事的相守，不是没有碰撞的认同，厮守里也有紧张，有伤痛，有孤独。也许就因为它是这样的，才没有多少人敢于对一个人说，我要与你厮守。

然而，每个人在经历了许多之后，最终等待的，还是那个可以与你厮守一生的人。

守

厮

守

到你居住的那座城市，走也走不到头的路，数也数不过来的人。高楼大厦，密密层层，街衢都是笔直的，看不出差别。

你的城市太大，大如一个陷阱，能包藏许多东西。政客的阴谋，文人的反骨，市民的悲剧，都被这陷阱蔽护着，不露一丝痕迹。你是否觉知了这种安全呢？

我的城市很小，很精致，像被一只大手加工过。这么多的景物和人踏在上面，有时担心它如熟透的石榴果儿，包裹不住便流淌出来。

乘电车，不经意就听见一声呼喊。不用回头，就知道是遇上同学或者小时候的邻居。这一路便不寂寞，车厢里的人都得跟着受久别重逢的折磨。

逛商店，冷不防肩膀就挨了重重的一掌。辨认半天，才记起那次海滨小聚，她是朋友带去的的朋友的朋友。于是，一个人逛街的自由就被剥夺，要付出十倍的热情弥补刚才的不敬。

周末周日，应最是保留自我的日子，但也安排得满满的。突然发现，在这个城市里，有这么多的朋友，这么多的牵扯，人生是这样千头万绪。

常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许多人看不见你，许多人走近你，许多人就要千方百计了解你，而且要做到对你知根知底，长什么样儿，会不会吸烟，有没有风流韵事……所有的都要知道。这个城市不准你有尊严，不准你有隐私，不准你孤独。它简直太女人，太琐碎，像一处大杂院。

坐在家里想象的时候，居高临下地勇敢。一走出门，思想的帆便黯然落下，灵感的触须便随风蜷起，笑容也小心，声音也变形。都因为我不够老，老了就无所谓；都因为我不够小，幼小也无所谓。我年轻又成熟，既然不敢手执长矛，那就做一只蚌。

有位整日居家写作的朋友，每次见面必问我一些外面的事情，有些就是我所在机关里的事情，我竟然一问三不知。她吃了三惊：“你每天都在干什么？”

又一位中央某报驻大连记者站的朋友，因工作关系常到我的单位来，有天大惑不解地说：“原以为你在大楼里一定无人不知，怎么所有的人都看不见你？”

不愿为人注意，想过宁静随心的日子，已是我天性里的需要，并非刻意制造。罗兰女士说，在台湾社会里，搞文字的人拼命搞专栏，是因为怕被忘记。我为此想了许久。人真是有差别，有的人生怕被冷落而不断生些变故，而让自己处于舆论中心。我却是生怕被人关注而尽量地缩小自己，并总想与世界隔开一会儿，哪怕只是一小会儿。

所以，我格外看重这个城市的文化品格。而它真正是一如既往地透明，因为它太小。一贯怕闹的我便羡慕大都市了，城市越大，人与人越陌生，越遥远。

后来有一天，当我的生命里也不可逆转地发生了变故的时候，我才发现，谁也逃不开世界，逃不开人群。不是要不要面对，而是必须一一接受。

我重新认识了你的城市，也第一次理解了我的城市。大与小没有区别，有人的地方，就有痛苦，有折磨。不同的是心，你能包涵，能无视，你就赢了。

如此，我便从容地走在电车上，走在商店里，从容地过着周末周日，从容地写文章。

在我从容地等待某一种声音的时候，却惊异地发现：这个世界已改变了许多，这个世界已很宽容。

生长在中国,从识字开始,就知道有佛。识了很多字以后,佛就无处不在了。及至做了文人,读过经史子集,读过儒释老庄,又有了走山访水的阅历,对佛,则是想忘也忘不掉了。

你当然看得出,我对佛,只是一种文化上的理解,是一种淡然的熟悉,就像淡然地熟悉窗外那座天天望得见的远山。我从未试着做一次善男信女,从未因什么不解的疑惑或某种太强的欲望去祈求佛的明鉴和超度。三月,为参加一次笔会,我走了上海、南京、苏州、杭州。我是张大了胃口一气吞咽下江南的,许多东西至今消化不掉,却是了断一根情肠,再也不用牵挂江南了。然而,忆江南,最忆那双佛眼。也许是我的灵魂里已漂浮起一张不安的帆,也许是我的生命已对前面那些未可知的东西感到逼仄和惊恐,总之我一路都在入寺看佛,而且拜佛。我以为我已经由知佛而达信佛的境界了,却不尽然。

灵谷寺在中山陵东侧,与中山陵比,像一座农家土院。但是,因为有灵谷塔、无梁殿前呼后拥,灵谷寺自有一份庄严。寺虽小,各殿俱全。这一行文人,学各位香客游人的样子,先掏钱买香,然后找一尊佛敬上,这尊佛当然就是普度众生的如来释迦牟尼。至此还不算完,有人已双膝跪下,磕出三个中国式的头。且每磕一下,嘴里咕噜一句什么。我从未进入过这种氛围,也从未做过这样的仪式,就有一种激动。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买香敬佛,也是第一次跪地磕头。第一下磕得十分害羞,第二下磕得十分仓促,第三下才发现姿势不对。因为这时旁边来了一位颇有气质的老妇人,她先是在佛前站定,两手合十,仰头凝望一会儿再跪下,又合十,才隆重地磕出第一个头。磕头时又将两只手心翻在上面,以手心托额,如是者三。我再看所有的人,所有的人都是这样严谨这样规范,摆在我面前的,是一本参佛大书,触目惊心。我想学她的样子重磕一遍,旁边的朋

友却拉住我说，佛祖一定知道你是新教徒，不会计较，再说，敬香磕头是个形式，心里的感觉才是内容。新教徒？是的，对我而言，灵谷寺确是一个开始。因为是第一次拜佛，也便第一次有了祈语，记得我每磕一次头停下来时，喉咙里似有万语千言，但我没有咕噜出声音，只是那么聚集着情绪，酸甜苦辣混沌沌的一片，也不管冥冥之中是否有佛接纳。一个事实却是，我匆匆忙忙完成了“新教徒仪式”，匆匆忙忙泄漏了连自己也感到陌生的心灵秘密。原来我并不是偶然进入这个空间的，我对佛是有所求的，在我的潜意识里，有一种自觉。比如这一次以笔会方式的远行，心情苍茫而寂寞，灵谷寺好像是特地在这儿等我上门的，一种亲切油然而生……

去寒山寺之前，就从佛经上录过一段“寒山问拾得语”：寒山问拾得世间有谤我欺我辱我笑我轻我贱我骗我如何处治乎拾得曰只要忍他让他避他由他耐他敬他不要理他再过几年你且看他……这段话曾让我感叹过佛与人的距离，世间只有佛能无烦无恼无愤无怒，因为佛无血无性，高高在上。人不行，人有七情六欲，人要面子，要平衡，人还要超过别人、压倒别人、吃掉别人，所以没有人能洗耳恭听拾得那些大话。但是我暗地里是着实做了拾得的信徒的，当我决定离开一个人却惧怕命运的时候，它给了我走出那间屋子的全部勇气。这是曾经。所以我是怀着感激来拜访寒山寺的。来了才知，拾得与寒山建成寒山寺后，就渡海去日本了，他在日本又建了“拾得寺”。我想，拾得不应该只停留在日本，他应该在世界所有的地方修寺传经，让所有爱生命却惧怕命运的人都成佛，这样，他起码解救了人类的一半或大半，谤人欺人辱人笑人轻人贱人骗人的人毕竟少数，在这样汪洋的佛心感召下，或许就把那少数瓦解成粉末了。于是我以一种朝圣的心情，仰看寒山与拾

得。没想到，寒山与拾得竟是一副邋遢装扮，我立刻泄气，他们不过是早我几百年的佛教徒，原也是凡夫俗子，便无论如何对他们恭敬不起来了。

扭头去西园。它在寒山寺左近，曾经在书中影影绰绰的五百罗汉、千手观音，一下子拉到目前，看得我背心发凉，毛骨悚然。千手观音每只手上都有一只眼，手多法力大，眼多智慧深，所谓手眼通天。五百罗汉都是大嘴巴大肚皮，让他们坐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岂不是让神仙缺氧？我一路紧张张张地走着，生怕他们中的某一位因为对生存状态不满而打我一掌。直到这时才明白，我对谁都不相信，佛界里也有庸常之辈，我胸膛里突突狂跳的心，我喉咙里一时半会儿说不清说不尽的话，只能对一个人开启，而且我保证，只有在他面前，我不发抖。

最后去灵隐寺。

这是我迄今为止见过的大雄宝殿中最大最辉煌的一座了，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见过的释迦牟尼金像中最崇高最神秘的一座了。在灵谷寺、寒山寺、西园寺，都是佛眼看我，而我几乎从未认真看佛，只管敬香，只管磕头，只管向佛密语心事。现在，我才真正来到了佛祖的憩所，以前不论在哪里见到的释迦牟尼，都不是真身，我千山万水找的，就是他了。因为，就在我仰头一望时，泪水已涌流如注，而且无休无止。我这时对自己却是既明白又糊涂，并不去擦泪，就透过泪水一直去迎接那两束目光，并不断地问自己究竟看到了什么。什么呢？那目光，对我的一切似都了然，既有母性的慈爱，又有父性的温暖，似乎还有爱人的关怀和呵护，直感就是像流浪过后一下子找到了家，找到了家长，便觉委屈……

我也是这时才认清自己的虚弱。人在天地之间，肉体是可以独立支撑的，精神却绝对需要皈依，对一个纯粹的文明人而

言，最能摧毁他的，不是自然灾害与战争，而是心灵的无家可归。虔诚的佛教徒之所以幸运，是因为有释迦牟尼做他们灵魂的家园。我不能算作新教徒，也不是异教徒，我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无家可归者，突然间闯到他面前，感到了一种巨大的孤单，便对他有所求，渴望得到在人尘难以得到的圣爱，我是相当自私和现实的一个俗人。就因为这些，我才站在那里流了足足五分钟的泪。

泪终于流完，我仍一动不动，只是平静多了。然而，事情就发生在我要转身离去的一刹那。我像与一位至亲的人告别一样，又一次抬头去看那目光，感觉竟有些不同。我分明看见，那也是凡人的目光，因为在人世间走过千遍，才显得能包容一切，洞察一切，理解一切。但是，我突然发现，这目光既让你亲近，又让你陌生，还隐藏着很深的冷漠，似乎佛祖在普度众生的同时又拒绝众生。总之，含在他目光里的东西太多面太复杂。那一阵儿，我就站成一个转身又回头的定格，足足又愣怔了五分钟。好在我已不流泪了，好在我刚刚学会拜佛，就觉知自己中了一个圈套。但我丝毫没有受骗的感觉，如佛祖理解我一样，我也理解佛祖。佛祖未必喜欢千年万年地正襟危坐在那里，耐心地面对红尘中真真假假善善恶恶参参差差的心灵，这对他是一种折磨，因为他早就告诉过众生：净土并不远，就在你心中。而众生却没有看出佛眼的秋波。

我的泪其实是坚硬的，它在迷与悟之间流下来，正是时候。

这个题目，吓着你了么？

康德那老头儿说，没有人能在自己身上经验到死亡，而只能在别人身上体会到死亡。

哲人的话有时也不哲学，因为有一个故事我对你至今不肯讲，就是死。

二十三岁以前，猝不及防就遭逢过三次死神。第一次是七岁那年秋天，与玩伴们挖野菜回到村头河边。河是害河，河与村之间是一圈石砌的高墙，为害河而筑。村里人出去进来都要抓石阶过高墙。那个傍晚，我们几个小女孩爬上高墙便舍不得下来，于是分成两路各朝自家的方向走。往南走的是一群，往北走的只我一个。突然觉得孤独，就一边走一边回头望。墙的厚度有一尺，我的影子像根狗尾草，细细高高在墙影上面飘摇。不知想了些什么，一旋，掉了下来。睁开眼时，听见一片女童凄长的哭声，可是谁也不来动我。我想喘出气儿，胸却扁扁地陷在沙土里。我想大叫，嗓子里也不通顺。我想我可能是要死了，就翻了几下眼珠子，魂儿出窍了。

另一次是十四岁那年冬天。城里的工人阶级拉练到乡村，母亲把我那间屋让出来，我就只好到杰和晶那里住。杰和晶是我的同学，她们随父母走“五七道路”从城里走到村里，住生产队盖的三间平房，与我家只隔一个苹果园子。我几乎天天去她们家玩，每次去，就见她们妈妈蹲在地上搓衣裳，衣裳搓得很白很薄，已经破了还在搓。她说农村脏，洗也洗不干净。我在乡下属于爱干净的女孩，她就格外喜欢我。那晚，我去她家找宿儿，正巧她家叔叔不在家，她便拿出最白的被子给我盖。而且生旺了炉子，在炉盖上炒豆子给我们吃。豆子很香，刚进嘴里时还烫舌头呢。吃完了豆子，她又给我五颗灰色有机玻璃纽扣，“五七战士”子女的衣裳兴钉这样的扣子，在那时表示一种

新潮。我把它包在小手帕里，压在枕头下面。半夜，忽然听见暖水瓶破碎的声音，原来杰想喝水，暖水瓶放在炕里边的窗台上，杰拿不住，人倒瓶也摔了，幸亏开水都洒在棉被上。这时，我和晶也都醒了，大家都醒着，却谁也起不来，不知中了什么魔法，只听杰的妈妈说不行，煤烟中毒了！这一吓不要紧，我们都拼命往地下滚。但是，除了能滚到地下，再什么也做不了。大约是晶把痰盂碰倒了，有尿浸湿了我的背，那几颗纽扣也带着声响不知滚到什么地方了。我又一次品尝即将死去的滋味：身体里没有筋，没有骨，也没有神经，各处都死了，只有脑尚且有一点气息，它使我万分地惧怕死。此时我好想妈妈，不久她将知道，把女儿的房间让给工人阶级，对她是一个多大的错。渐渐地，我便飘飘悠悠与世界远离了……在那条路上不知行了多远，又一次醒来时，发现我是躺在冻冰的地上，身上盖了一条毛毯。杰和晶也像我这样趴在那里不动。几个男人女人张罗着喊着，一时辨不清。后来知道，杰的妈妈身体弱，吸一氧化碳吸得少，是她奋力爬出了门外，又爬到了邻居的窗外……

最惨烈的死，是那场车祸。一九七八年一月十四日清晨，恢复高考制度后第一批进入录取线的年轻人乘一辆大卡车去体检，十分钟后，车翻了，七十多人如一堆土豆西红柿被倾倒在冻冰的河上，所有的人几分钟内没一点声息动作。一只鹅在狼藉的人体上惊慌乱叫，鹅的旁边还有一颗血淋淋的冻猪头。正在山上石坑里凿炮眼的农民目睹了一切，说那车滚了两个侧翻然后立起。河边一家正擎着鞭炮准备迎接新娘子的轿车，那家的女主人一会儿大哭大叫说可惜了这些孩子，一会儿又大哭大叫说她儿子的喜事让白事给搅了……这当然是后来听人描绘的，我那时正躺在人堆里，被当做“现场”保护起来了。